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孤儿、事实无人

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“跨省通办”

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35号）和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“跨省通办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办发〔2021〕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“跨省通办”工作自2021年6月30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。现就推进我区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“跨省通办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创新工作理念，完善制度机制，优化业务流程，强化业务协同，满足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，有效服务广大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群体，为他们提供更便捷、更贴心的服务，让数据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。

二、受理范围和办理流程

（一）受理范围。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采取任意地受理申请，户籍地负责审核的形式办理，申请人申请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，可以向全国范围内任意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，不受户籍地限制。

（二）办理流程。各地按照异地代收代办方式，统一使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信息系统）受理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。**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**应当根据信息系统“各地跨省通办材料说明”栏目中申请人户籍所在的市级民政部门关于跨省通办材料的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提供的材料，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在申请材料收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录入信息系统并推送至申请人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**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**自收到推送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意见，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。**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**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相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，并将办理结果通过信息系统反馈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**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**应在收到办理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。认定为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，户籍地民政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发放基本生活费、基本生活补贴，同时将每月资金发放情况录入信息系统。

三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开展“跨省通办”工作是中央和自治区统筹经济社会发展、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，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压紧责任，强化经费保障，细化具体操作流程，抓好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系统，受理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在信息系统中留存，受理地无需转寄纸质材料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办理“跨省通办”的工作人员要及时查看信息系统，按时接收和办理本乡镇（街道）户籍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外地提出的认定申请。各地要按照民政部公告第456号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的通知》（桂民发〔2011〕12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规范和完善信息系统中“各地跨省通办材料说明”栏目内容。同时，各地要推动建立数据比对和共享机制，从制度层面完善部门联动，实现各职能部门之间信息的有效传递，为开展认定工作提供支持，切实让数据多跑路、让群众少跑腿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培训。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台、电视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并通过普法宣传、入户探访等各种时机，大力开展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，帮助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监护人准确知晓保障对象范围、补助标准和申请程序。要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。要认真总结交流经验，及时推广工作亮点，全面提高“跨省通办”工作效率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检查。各地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于出现工作落实不到位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等情形的，及时给予处理。在推行“跨省通办”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要及时向上级民政部门报告。要加强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，发现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骗取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金的，要及时依法依规处置，并追回违法所得。自治区民政厅将适时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。

附件：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“跨省通办”

工作流程

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

“跨省通办”工作流程

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申请材料收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，并推送至申请人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自收到推送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意见

查验通过的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

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相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，并将办理结果通过信息系统反馈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自收到办理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

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申请，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

（街道办事处）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提供的材料

查验不通过的，将查验结果通过信息系统反馈至受理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认定为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，户籍地民政部门按规定发放基本生活费（补贴）